

95 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英 國	<p>§2 (6) 出於惡意提出申請的、或商標申請達到惡意程度的商標不得註冊。</p> <p>§47. 註冊無效的理由 (4) 對惡意註冊的商標，註冊局長可以自己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佈該註冊無效。</p> <p>§60. 代理人或代表人法：第六條之七 (1) 如果商標註冊申請是由巴黎公約成員國的該商標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提出的，下列規定適用。 (2) 如果所有人對該申請提出異議，應不予註冊。 (3) 如果該申請（未被異議）被准予註冊，註冊商標所有人可以 (a) 要求聲明該註冊無效的，或者 (b) 申請更正註冊簿，以將其名稱代替註冊商標所有人的名稱。 (4) 註冊商標所有人可以（儘管有本法授予的有關註冊商標的權利）以禁令的形式限制未經他授權的該商標在英國的任何使用。 (5) 如果，或達到這一程度，代理人或代表人能以正當理由解釋其行為，第(2)、(3)和(4)款不適用。 (6) 第(3)款(a)或(b)項中的申請必須在註冊商標所有人意識到該註冊三年之內提出；對第(4)款中註冊商標所有人默許連續三年以上的使用，禁令不應被准許。</p>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德國	<p>§第 11 條 以代理人名義註冊之商標 凡未取得商標權人之授權，以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名義註冊之商標，得撤銷之。</p> <p>§第 17 條 對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請求 (1) 凡商標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義申請或註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商標權人有權要求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移轉該商標因申請或註冊所取得之權利。</p> <p>(2) 凡商標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義註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商標權人並未授權該商標之使用，有權於第十四條規定之範圍內禁止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使用。代理人或代表人如有故意或不小心從事是項侵權行為，應對該商標權人就其損害行為負賠償之責任。第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準用之。</p> <p>§第 42 條 異議 (2) 異議之提出，限於商標得依下列撤銷事由為限： 3. 依第十一條規定其註冊係以商標專用權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p>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德國	<p>§第 50 條 因絕對禁止註冊事由之無效</p> <p>(1) 商標之註冊有下列任一事由時，應申請撤銷：</p> <p>4. 申請人係惡意提出申請者。</p>
	中國大陸	<p>§第 50 條</p> <p>未經授權，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義將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標進行註冊，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異議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p>
	日本	<p>§第 53 條之 2 撤銷商標註冊的審判</p> <p>註冊商標係屬在巴黎公約成員國、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或商標法條約的締約國中擁有商標權利（限於相當於商標權的權利）者的該權利相關的商標或與其相近似的商標，並以該權利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或與之相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作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且此商標的註冊申請是在既無正當理由又未得到擁有該商標相關權利者允許的情況下，由其代理人或代表者，或在該商標註冊申請之日前一年以內曾為其代理人或代表者註冊時，擁有該商標相關權利者可以提出撤銷該商標註冊審判的請求。</p>
	歐洲 共同體	<p>§第 3 條</p> <p>商標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經該所有人的同意而以自己的名義申請商標註冊的，在商標所有人的異議下，該商標不應予以註冊，除非該代理人或代表人證明其行為是正</p>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	國別	相關立法例
		當的；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p> <p>「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不得註冊。」</p>	<p>中國大陸</p> <p>日本</p> <p>歐洲共同體</p> <p>英國</p>	<p>§10.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五）同“紅十字”、“紅新月”的名稱、標誌相同或者近似的</p> <p>§4. 不能註冊的商標 （4）與白底紅十字標誌，或紅十字，或與日內瓦十字的名稱相同或近似的商標；</p> <p>第 7 條 駁回註冊的絕對理由 （i） 雖非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所指的，但具有特殊公眾利益的徽章、徽記或者紋章圖案的商標，但有關當局同意其註冊的除外。</p> <p>(5)* A trade mark which consists of or contains a controlled represent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lympic Symbol etc (Protection) Act 1995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unless it appears to the registrar - (a)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by the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Olympic Symbol etc (Protection) Act 1995 (power of Secretary of State to appoint a person as the proprietor of the Olympics Association Right), or (b) that consent has been give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p>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七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a) above